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系主任推舉作業辦法

95年03月0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95年08月2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03月2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07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推舉作業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推舉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，或系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，依本作業程序進行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經由系務會議推舉三人，由校長就推舉人選中擇聘之。
- 第四條 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，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推舉作業程序，採無記名投票，分為初選與複選兩階段。
(一) 初選：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皆列為候選人。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名，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為複選候選人。若超過三名時，則就票數相同者中，以不足候選人數進行圈選，直至產生三名候選人為止。若複選候選人未達三人時，應保留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資格，以不足候選人數進行圈選，直至產生三名候選人為止。複選候選人產生後隨即進行複選投票。
(二) 複選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在複選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名，三名複選候選人均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推舉所得票數，均不對外公開，僅送校長作為擇聘時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依本辦法第五條重選，得連選一任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，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書面連署提案去職，並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- 第九條 推舉作業完成後，應將結果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